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價科、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03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予以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3月1日竹市溪橋農劃字第100A03030101號函。
- 二、有關提案三貴會決議通過重劃前、後地價，因涉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土地分配等相關權益，請貴會及不動產估價師審慎評估後，製作本案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及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出之重劃前、後地價評估報告表（簡報資料）各20份送交本府，俾憑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三、提案四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非本府審議核章，請修正。
- 四、提案五工程設計預算書及施工規範請合訂為一冊，設計圖另為裝訂，並函送工程設計預算書、圖8份至府。

正本：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價科、重劃科）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

## 會議記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19 時 00 分整。

二、地點：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民生路 261 號 9 樓）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 席：許明益理事長 紀錄：張錦屏

五、會議議程：

（一）理事會開始：（理事長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出席理事為 6 人，已達法令規定，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重劃業務進度報告：本會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重劃計畫書許可函，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公告完成。

（四）討論提案：

1、提案一：有關禁止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乙案，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後，送請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公告之。

說 明：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2、提案二：有關申請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受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乙案，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後，送請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依農村土地重劃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開始分配日之三十日前公告停止受理土地權

利移轉及設定負擔之登記。

說明：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3、提案三：有關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業已完成，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檢送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說明：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8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估價師提出之報告書送新竹市政府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4、提案四：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其補償數額，業已參照新竹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查定，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說明：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以查估公司所製作之補償清冊依重劃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後續。

5、提案五：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業依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7 日府地劃字第 1000008830 號函修正完成，循依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檢送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審議。

說 明：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

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晚上 7 點整

二、開會地點：溪橋重劃會（新竹市民生路 261 號 9 樓）

三、主持人：許明益 理事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名）

許明益

鄭清標

王秋明

吳若禱

莊春發

楊建榮

王宗治 (尚鼎工程顧問公司)

列席人員： 專業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莊佳文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